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包括中期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